

# 关于高青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在高青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付 萍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高青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增长与防风险并重、保总量与提质量并重、抓改革与惠民生并重，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不断壮大财政实力，为我县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深入推进“五区建设”、聚力打造“黄河明珠”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财政收入完成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8.3%，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3.02%，超额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目标。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48 亿元，增长 6.4%，非税收入完成 5.67 亿元，

增长 13.08%。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增值税 7.06 亿元，增长 5.79%；企业所得税 1.15 亿元，增长 47.5%；个人所得税 2507 万元，下降 21.97%；资源税 2468 万元，下降 34.9%；城市维护建设税 7794 万元，增长 1.71%；房产税 3181 万元，增长 7.5%；印花稅 2185 万元，增长 14.76%；城镇土地使用稅 1.02 亿元，下降 4.44%；土地增值稅 1276 万元，下降 56.39%；车船稅 9726 万元，增长 33.67%；耕地占用稅 5619 万元，增长 275.6%；契稅 7667 万元，下降 24.57%；环境保护稅 128 万元，下降 5.19%。非稅收入完成情况：专项收入 7737 万元，下降 12.83%；行政事业性收费 1.23 亿元，增长 130.56%；罚没收入 8527 万元，下降 73.87%；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75 亿元，增长 774.68%；捐赠收入 530 万元，增长 597.3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7 万元，下降 6%。

**2.财政支出完成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58%。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亿元，增长 4.18%；国防支出 304 万元，增长 4.83%；公共安全支出 1.23 亿元，下降 4.71%；教育支出 7.48 亿元，增长 1.46%；科学技术支出 408 万元，下降 52.5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3 万元，下降 41.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 亿元，增长 31.72%；卫生健康支出 2.68 亿元，增长 0.34%；节能环保支出 7757 万元，增长 67.36%；城乡社区支出 2.88 亿元，增长 64.79%；农林水支出 7.03 亿元，增长 1.63%；交通运输支出 2305 万元，下降 32.68%；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4087 万元，下降 33.82%；商业服务业支出 443 万元，下降 29.79%；金融支出 880 万元，增长 37.9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33 万元，与上年持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591 万元，下降 61.63%；住房保障支出 9446 万元，下降 16.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8 万元，下降 14.51%；其他支出 68 万元，下降 96.08%；债务付息支出 3741 万元，增长 5.74%。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5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25.85 亿元，债券项目收入 1.54 亿元，减财政体制上解和专项上解 4.21 亿元，收入总计 42.33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4 亿元，支出总计 36.8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45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76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资金 19.48 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154 万元，收入总计 37.2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9 亿元，支出总计 34.6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6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3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余 371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3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2.2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25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1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6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43 亿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4.98 亿元。

####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我县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0.52 亿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9.48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2022 年，省政府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20.8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68 亿元，重点用于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引黄灌区应急供水工程、城镇居民供热工程、城乡居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等 16 个重点项目；再融资债券 3.1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 （一）坚持高质量运行，着力保持财政收支平衡

**1.强化收入组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对冲疫情、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稳住财政运行基本盘。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15 亿元，增幅稳居全市前列。落实退税减税降费达到 5.82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2.81 亿元，夯实财政增收基础。深入挖潜增收，累计消化暂付款 2284 万元，清理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存量资金 3.31 亿元，最大限度减少资金沉淀。

**2.保持支出强度。**全面落实财政保障责任，坚持“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保稳定”。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

成 35.14 亿元，增长 6.58%，切实保障了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资金需求，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3.加强争取力度。**紧盯资金分配因素，及时关注省、市资金分配动向，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7.68 亿元，增长 17%，保障全县 16 个项目建设。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45 亿元，增长 30.73%。

## （二）坚持高能级培育，拓宽财源增收路径

聚焦破解产业发展融资难题，改革财政投入方式，深化“链银企家”财金融合模式，全省首个担保体系共建先行县落地高青，设立全省首个区县级风险补偿资金池，担保、贴息、保险等激励措施综合运用，探索出一条契合高青实际、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路径。

**1.助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鲁担惠农贷”累保金额 20.19 亿元，占全市的 30%，规模和增量均列全市首位，为全县 4346 户农业经营主体减负 2 亿元，成为带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的强引擎。

**2.助推产业发展提速进位。**搭建省市县三级担保机构之间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和业务联动机制，创新推出“同信安澜贷”，大力推进“技改专项贷”“春风齐鑫贷”等政策落实，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形成贴息和担保赋能产业发展的新路径。截至目前，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8 亿元，服务全县 945 家市场主体。聚焦企业“转贷”痛点，设立应急转贷基金，为 3 家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9000 万元。深化“链银企家”模式，解决企

业担保难、抵押难问题，带动全县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2.54亿元，实现财政、企业、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 （三）坚持高品质保障，优化结构改善民生

2022年，全县民生支出28.99亿元，占比82.5%，落实低保等民生领域提标政策12项。统筹各类财政资源，筹集资金30.65亿元，保障全县重点项目顺利建设。

**1.围绕“劳有所得”，全力稳就业保就业。**全年争取各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1791万元，拨付资金4775万元用于各类公益性岗位开发，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财政贴息1153万元，新增创业担保贷款6629万元，全力发挥财政保障职能，筑牢稳定和扩大就业根基。

**2.围绕“学有所教”，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统筹安排教育资金7.48亿元，全力支持全国学前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全面提升19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学条件，建设4处农村中心幼儿园，落实各类学生、教师等补助959万元，为全县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扎实的财政保障。

**3.围绕“弱有所扶”，完成困难群众提标。**全年累计拨付按月必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7828万元，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平均增幅达10%以上，其中农村低保提标达20%、农村特困提标达25%，远高于省定提高标准10%、15%，保障标准不断提高。按月保障高龄津贴、百岁老人金及老年乡医等惠老项目资金1333万元，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保障资金2046万元。

**4.围绕“病有所医”，支持卫生健康事业。**累计落实资金2.68

亿元，支持卫生机构做强硬实力、做优软实力。发挥财政应急兜底作用，优先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22 亿元，专项用于方舱隔离点建设、防控物资、核酸检测试剂和新冠疫苗采购等方面。

**5.围绕“住有所居”，落实财政补助责任。**聚焦解决群众住房保障问题，多渠道争取老旧小区改造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2240 万元，统筹安排资金 5329 万元，实施改造我县 17 个老旧小区，惠及居民 1667 户。

#### **（四）坚持高标准推进，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1.以“效”促发展，绩效管理持续深化。**实现 54 个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五个全覆盖，完成 2022 年县级预算项目 786 个，涉及资金 14.55 亿元，围绕已完工的 9 个领域的 11 个重点项目，进一步扩大覆盖领域和资金规模，涉及资金 4.08 亿元。

**2.以“评”增实绩，财政评审节支明显。**努力践行“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财政投资评审理念，通过公开招标，聘请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共完成评审项目 226 个，审减率 19.46%。

**3.以“管”提效能，政府采购成效显著。**以服务工作为中心、规范采购行为为重点，全县共开展政府集中采购 278 次，实现政府采购额 3.64 亿元，节约资金 965 万元，节支率 2.58%。

**4.以“稳”守红线，债务风险合理管控。**沉着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处理好举债与发展、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严控存量债务增量，牢牢守住风险底线。2022 年我县政府债务处于限额以

内，除地方政府债券以外，没有增加其他形式的政府债务。

**5.以“改”见成效，国企监管有力有为。**打破原有管理体制架构，重塑国资版图，形成“1+1+7”国有企业布局架构新模式，实现 52 家县属国有集团公司集中统一监管，7 家专业集团公司资产增加 20.7 亿元，增长 65%，净资产增加 20.3 亿元，增长 504%。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异常严峻的困难形势和收支压力，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及各位代表委员的监督指导下，全县上下在把握大势、抢抓机遇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应对挑战、抵御风险中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县财政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固，呈现趋势向好、结构更优、动能转强的高质量发展态势。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县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受宏观经济下行、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性因素影响，县级收入缺乏高质量财源，可支配财力较少。**二是**财政支出任务艰巨。落实各项提标扩面民生政策，保障扶贫、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民生，支出基数不断增长，刚性支出易增难减，财力缺口进一步放大。**三是**财政运行风险加大。债务还本付息逐年增加，政府债务负担过重，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对此，我们将秉承“有解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在科学研判形势、理清思路、凝聚共识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

高青纵深推进“十四五”规划的突破发展之年。全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各级经济会议、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加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推进“五区建设”、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按照县委确定的预期目标和工作要求，2023年我县预算安排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3亿元，比上年增长6%。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21.1亿元，收入总计41.4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6.37亿元，比上年增长3.5%，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5.03亿元，支出总计41.4亿元。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5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59亿元，债券转贷收入14.76亿元，收入总计26.05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9.8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6.14亿元，结转下年0.11亿元，支出总计26.05亿元。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62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25万元，收入总计2498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3万元；加调出资金211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25万元，支出总计2498万元。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6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31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32亿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5.29亿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2023年，公共安全支出1.25亿元。剔除人员经费等运转性支出（下同），主要用于扫黑除恶、装备购置、办案经费、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等项目。

教育支出7.53亿元。主要用于各学段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奖学金、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学前教育发展、薄弱学校改造、校舍安全保障等项目。

科学技术支出 0.04 亿元。主要用于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应用技术与开发、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4 亿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三馆免费开放、重点文物保护、文化名城提升、全民健身推进、全域旅游建设、融媒体建设、数字无线覆盖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 亿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社会福利救助、居民养老保险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困难救助、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就业创业服务等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 2.77 亿元。主要用于居民医疗保险保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医疗机构及物资采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等项目。

农林水支出 7.22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粮改饲、渔业技术推广、农业生产发展、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 0.93 亿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人才公寓、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

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 （六）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2023 年，预计省政府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15.52 亿元，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 亿元，将重点用于水利、供热、教育、环卫一体化、黑牛产业等政府重点项目；再融资债券 5.5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具体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待省政府下达后，我们将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并严格按照债券管理办法，使用好债券资金，同时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 四、完成 2023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 年，我县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三保”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债务还本付息已到高峰期，收支矛盾增加，财政运转承受巨大平衡压力和执行难度。我们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办大事。

（一）加力稳增长、强统筹，让县域建设更加有底。一是提高财政收入总量。坚持加大组织收入力度，持续紧抓收入质量，强化体制激励引导，增强镇办提高收入总量积极性，确保收入增速、质量双领先。二是扩大对上争取规模。紧盯国家政策导向、财政资金投向，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机遇，制定对上争取项目库，找准争取资金突破口，确保对上争取规模新提升。三是突破政府债券额度。围绕城市管网配套、棚户区改造、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策划债券项目，争取实现债券储备项目数量和债券需求双项突破，力争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17 亿元以上，为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夯实资金保障基础。

（二）加快补短板、扩内需，让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一是

全力保障“三保”。始终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通过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结余结转资金等措施,落实好“三保”支出任务,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聚力保障“重点”。通过加大各类资源统筹、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投向等方式,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落实。三是着力保障“执行”。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预算执行,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投资评审,源头防范风险。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支出,硬化预算刚性约束,预算追加调整一律通过优化部门支出结构、调剂部门预算解决。

(三) 加紧拓优势、增后劲,让产业发展更加有成。一是促进国企改革向更深层次迈进。推动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社会民生等项目建设,2023年拟实施重点项目38个,总投资262.7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2.75亿元,不断拓展国企发展空间,提高财政贡献水平。二是释放政策红利向更大范围拓展。聚焦健康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四强”产业及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及“技改专项贷”“鲁担惠农贷”政策工具箱,引导社会金融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力争累计担保贷款突破40亿元。三是激发市场活力向更大力度提升。落实惠企政策,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及时兑现扶持资金,培育企业内生动力,增强发展势能。

(四) 加强防风险、守底线,让财政运行更加有质。一是兜牢基本民生支出风险底线。强化财政资金保障,重点支持普

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困难群众倾斜。二是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采取预算安排、市场化运作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年度化解目标3亿元。坚决遏制隐性债务新增，确保不出现债务违约、融资违约、资金链断裂风险。指导平台公司加快市场化转型，推动“公司转型、债务转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兜牢库款保障风险底线。防范国库资金运行风险，健全专项库款管理机制，有序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坚持以收定支、开源节流，落实大额资金“先核后支”和库款运行“双控”监管，确保财政库款规模保持在合理区间，有效降低资金运行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真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在统筹推进“五区建设”、聚力打造“黄河明珠”的新征程上更好地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险种。

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6. **预备费**：《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

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7. 全口径预算:**是指按照全面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统筹协调、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债务收支进行全面测算、一体安排。

**8. 政府性融资担保:**是指由政府出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实现政府政策性目的设立的担保公司，为特定服务对象进行担保的行为，是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举措。